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09392 號函訂定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15946 號函修正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35515 號函修正
114 年 7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33872 號函修正

壹、目的：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作業程序，規範不合格事項之改善期限、民眾違規救濟之程序，以強化本局消防安全檢查追蹤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依據：

一、消防法。

二、行政程序法。

三、消防法施行細則。

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五、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作業規定。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執行第二種檢查作業規定。

參、適用範圍：

一、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或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使用規定)。

二、消防法第 38 條(違反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消防設備師(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

三、消防法第 39 條(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銷售及陳列、第 12 條第 1 項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規定)。

四、消防法第 40 條(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第 13 條之 1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置服勤人員規定)。

五、消防法第 42 條(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六、消防法第 42 條之 1(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使用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規定)。

七、消防法第 42 條之 2（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之 3、第 15 條之 4 有關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規定）。

八、消防法第 42 條之 3（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安全技術人員、第 15 條之 5 儲槽定期檢查、第 15 條之 6 消防防災計畫、遴用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規定）。

九、消防法第 42 條之 4（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有關零售業者規定）。

肆、執行內容：

一、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原則：

（一）限期改善：

1、各消防檢查單位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執行第二種檢查，發現有下列不合規定情形，應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 1），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1)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者（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等場所，其中非供營業使用場所使用未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者（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其中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含共同）、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者、未將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報請備查、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執行防火管理業務、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場所之管理或監督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遴用或異動未報請備查者（消防法第 40 條第 2 項）。

(4)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服勤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遴用或異動未報請備查者（消防法第 40 條第 2 項）。

2、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合規定情形，應逕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或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 2、附件 6）。

(1)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者（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等場所，其中供營業使用場所使用未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者（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非消防設備師(士)等專技人員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消防法第 38 條第 1 項）。

(4)未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者（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

(5)消防設備師(士)等專技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

(6)銷售或設置非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經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消防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

(7)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其中供營業使用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者（消防法第 40 條第 1 項）。

(8)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規定者（消防法第 42 條）。

(9)違反使用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規定者(消防法第 42 條之 1)。

(10)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專業機構或容器檢驗機構違反下列事項（消防法第 42 條之 2 第 1 項）：

甲、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銷售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乙、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建置、保存或申報銷售對象資料。

丙、專業機構或容器檢驗機構違反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建置、保存或申報規定。

(11)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及安全技術人員管理違反下列事項：。

甲、零售業者違反容器檢驗汰換規定(消防法第 42 條之 2 第 1 項)。

乙、零售業者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消防法第 42 條之 3 第 1 項)。

丙、零售業者違反作業辦法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規定（消防法第 42 條之 4)。

丁、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消防法第 42 條之 4)。

(12)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違反下列事項（消防法第 42 條之 3 第 1 項)：

甲、管理權人違反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定。

乙、儲槽經專業機構檢查結果不符規定。

丙、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實施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丁、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

戊、未遴用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二）改善期限：

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部分：

(1)甲類場所、乙類場所(限第 3 目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第 8 目之體育館及第 12 目)，改善期限以 10 日為原則。

(2)乙類場所（第 3 目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第 8 目之體育館及第 12 目除外）及其他場所，改善期限以 20 日為原則。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部分，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3、防火管理部分：

(1)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場所之管理或監督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改善期限以 45 日為原則。

(2)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或報請備查、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 遴用或異動未報請備查，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

(3)未依規定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備查，改善期限以 3 日為原則。

(4)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5)其他違規部分(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

4、防焰物品部分：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5、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部分：

(1)未依規定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改善期限以 45 日為原則。

(2)服勤人員未依規定定期接受複訓，改善期限以 45 日為原則。

(3)未依規定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備查，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

6、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等規定：

(1)液化石油氣部分（如超量儲存、違規灌氣及未明顯標示商號等）：改善期限以3日為原則。

(2)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報請備查、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及安全技術人員遴用或異動未報請備查，改善期限15日為原則。

(3)未依規定遴用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及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改善期限以45日為原則。

(4)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部分：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

(5)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相關規定，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

(6)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15日為原則。

（三）意見陳述書之作業：

1、各消防檢查單位開具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

2、若違反事實內容具有客觀明確等情形，得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

3、各大隊受理意見陳述書時，應先審視其意見陳述書是否符合下列要件：

(1)應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單7日內提出(接獲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為10日內,違反液化石油氣案件為5日內)。

(2)陳述內容與現場檢查狀況相符。

(3)陳述人應為被處分之相對人。

(4)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內容格式應符合意見陳述書規定內容（如附件3)。

(5)陳述內容應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4、各大隊審核意見陳述書時，若發現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之處分內容及程序無違誤者，應於

7 日內以書面告知陳述人消防處分內容並無違失；反之，若發現有違誤，造成處分一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者，應予以作廢，並將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予以作廢註記，另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四）改善計畫書之作業：

1、各消防檢查單位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不合規定項目內容如涉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消防幫浦等）已超過使用壽命期限須汰換、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需分項分次改善者、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須費時協調者等情形，致無法依前揭第肆一(二)項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者，該場所管理權人得於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單 7 日內就不合規定項目、改善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改善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改善計畫書（如附件 4），向本局所屬各中隊提出申請。

2、各中隊受理改善計畫書時，應先審視其所提列之缺失項目與改善期限是否與第肆一(二)項改善期限及第肆一(四)4項所列原則相符，審視結果無誤後予以受理，並填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之改善期限審核表」（如附件 5）交由中隊長審查。

3、有關各中隊受理民眾申請之改善計畫書，應由中隊長於 3 日內審查完畢陳報大隊審核，大隊於接到中隊之審核案件時，於 7 日內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管理權人，惟前開程序應於複查前完成，如逾期未改善者應依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單。

4、各大隊審核改善計畫書得依下列原則核准其延展限期改善期限：

(1)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需分項分次改善者：缺失為 1 項系統設備者，以不超過 45 日為原則，2 項及 3 項系統者，以不超過 60 日為原則，4 項以上系統者，以不超過 90 日為原則。

(2)主體設備(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等系統式設備)已超過使用壽命期限須汰換者：主體設備缺失為1項者，以不超過45日為原則,2項及3項者,以不超過60日為原則，4項以上者，以不超過90日為原則。

(3)上述審查要項得合計檢討改善時間,但最多總計以不超過90 日為原則，但如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得視狀況延長之。

(4)另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須費時協調者：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含未報備)，以不超過60日為原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以不超過90日為原則，但前開主體設備因結構老舊、法令適用等因素，造成短期修繕困難者，得再辦理延展期限，併前次展延期限以不超過180日為原則。

二、限期改善追蹤管制作業規定：

（一）有關消防安全檢查限期改善案件，各消防檢查單位應每日從安全管理系統中稽核限期改善屆期之場所清冊,通知檢查人員依照規定期限前往複查,於期限屆滿後7日內複查完畢為原則。

（二）消防檢查人員複查後立即告知管理權人複查結果，並填載紀錄表，如複查仍有缺失，應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6)。

（三）消防檢查人員複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輸入安全管理系統，各大隊應每週管制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期限及複查結果,發現逾期未複查或複查有缺失者應要求檢查單位立即改善。

（四)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複查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作業規定比照前揭第肆一項規定辦理。

三、裁處作業規定：

（一）消防檢查人員開立舉發單後，彙整相關資料經中隊初審後陳報大隊審核。

（二）大隊就違反事實、法令依據、意見陳述內容等予以審查，必要時查證受處分人基本資料。

1、違反事實、法令依據有誤或意見陳述有理由之案件，依個案述明理由及事實，將舉發單簽報大隊核准完成作廢程序，資料上傳安管系統備查。

2、違反事實、法令依據無誤或意見陳述無理由之案件，應於意見陳述期後陳報本局辦理裁處事宜。

（三）本局接到大隊陳報之舉發案件，應就違反事實、法令依據、行政程序等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查核。

1、審查結果尚有疑義或資料不齊全之案件，退回大隊辦理釐清或補正。

2、審查結果均無疑義之案件，作成裁處書，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罰鍰者，限期命受處分人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四）受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時，本局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函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四、執行流程：詳執行流程圖（如附件 7）。

伍、督導及獎懲：

一、由各大隊每半年辦理評比 1 次，局本部每年評核 1 次，本作業程序執行優劣人員，比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中獎勵部分以執行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優(劣)事蹟，另案簽報。

二、涉及實質風紀案件，移交政風室依法究辦。

陸、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No.AA00000

管理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場所名稱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旨	本局前於　年　月　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　年　月　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　條第　項處罰外，再限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條第　項規定連續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條）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條） 4、□依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第　條） □違反消防法第 9 條檢修設備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 □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之規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 □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之規定。 □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之　之規定(□安全技術人員資格□資料製作、申報等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應遵行事項□儲槽定期檢查□保安監督事項)。 □其他：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第　大隊(地址：　)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後段、第四十條後段、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後段，有限期改善之案件。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莫懷祖

第○聯○○○○○○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No. AAA00000

管理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場所名稱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旨	□臺端 □貴委員會自接到本單起7日內得向本局(地址：　　)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局訂於　年　月　日至貴場所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條第　項規定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消防法第6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條)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條) 4、□依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第　條) □違反消防法第9條檢修設備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違反消防法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 □違反消防法第13條防火管理之規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 □違反消防法第13條之1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之規定。 □其他：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莫懷祖

第○聯○○○○○○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No. BA00000

管理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場所名稱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旨	本局前於　年　月　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依消防法第　條第　項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檢查　、複查。 □違反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 □違反消防法第 9 條檢修設備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 □違反消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防焰物品銷售之規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2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抽樣試驗。 □違反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之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之規定。 □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之規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 □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 □其他：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第　大隊(地址：　　)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無限期改善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莫懷祖

第○聯○○○○○○

附件 3

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table>
<tr><td rowspan="2">陳述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日　　期</td><td></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與場所
關　　係</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住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場所資料</td><td>名　稱</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違反
法令</td><td colspan="5">□消防法第　　條第　　項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款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　　款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項　　款</td><td>處罰法令</td><td>消防法第
條第　　項</td></tr>
<tr><td rowspan="3">說明資料</td><td>身分證明</td><td colspan="7">□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租賃契約影本
□其他：</td></tr>
<tr><td>違法資料</td><td colspan="7">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td></tr>
<tr><td>其他證明資料</td><td colspan="7"></td></tr>
<tr><td>陳述意見內容</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9">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代表人）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場所預計於　年　月　日前（如後附）改善完成。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符規定項目	不符規定情形（內容）	預定完成改善日期	說　　明

註：

一、「不符規定項目」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應檢附估價單、工程契約書）等，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附件 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之改善期限審核表

<table>
<tr><td>場所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受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權人</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不合規定事項</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 rowspan="3">違規程度</td><td></td><td>輕微違規</td></tr>
<tr><td></td><td>一般違規</td></tr>
<tr><td></td><td>嚴重違規</td></tr>
<tr><td rowspan="2">項目及改善期限</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計期限
（最多 90 日）</td></tr>
<tr><td>管理組織複雜</td><td>維修經費龐大</td><td>主體設備汰換</td><td>涉政府採購法</td></tr>
<tr><td></td><td>日</td><td>日</td><td>日</td><td>日</td><td colspan="3">日</td></tr>
<tr><td>中隊</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備註：上列審查項目如有 2 項以上時，得合計檢討改善時間，但最多總計以不超過 90 日為原則，但如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得視狀況延長之。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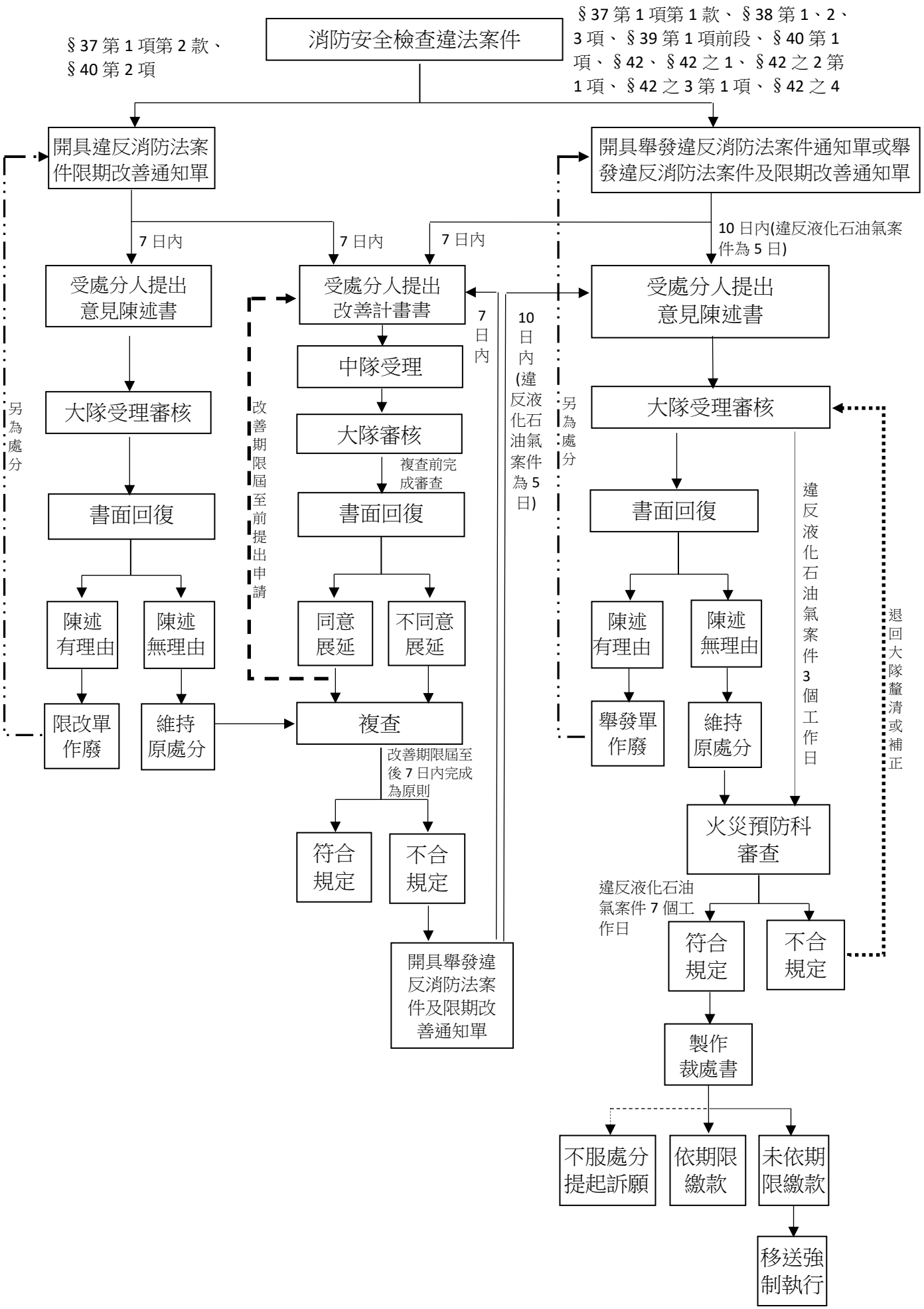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
§37 第 1 項第 2 款、§40 第 2 項
§37 第 1 項第 1 款、§38 第 1、2、3 項、§39 第 1 項前段、§40 第 1 項、§42、§42 之 1、§42 之 2 第 1 項、§42 之 3 第 1 項、§42 之 4
開具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
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或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7 日內
7 日內
7 日內
10 日內(違反液化石油氣案件為 5 日)
受處分人提出意見陳述書
受處分人提出改善計畫書
受處分人提出意見陳述書
另為處分
大隊受理審核
中隊受理
大隊審核
複查前完成審查
大隊受理審核
改善期限屆至前提出申請
7 日內
10 日內(違反液化石油氣案件為 5 日)
另為處分
書面回復
書面回復
違反液化石油氣案件 3 個工作日
陳述有理由
陳述無理由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
陳述有理由
陳述無理由
退回大隊釐清或補正
限改單作廢
維持原處分
複查
舉發單作廢
維持原處分
改善期限屆至後 7 日內完成為原則
火災預防科審查
違反液化石油氣案件 7 個工作日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製作裁處書
不服處分提起訴願
依期限繳款
未依期限繳款
移送強制執行